

立贈契字人葉麟興。有水田山林壹所，坐落土名三洽水南坑庄，其東西南北四至界址，時值出賣價佛銀玖拾大圓正，賣與張清雲兄出首承買，俱書賣契內載明。今因年老，意欲回唐，語托原中向原買主張清雲兄手內言，念即日受業交關之情，加贈出佛銀參拾貳大圓正，即日全中見等贈價佛銀色現兩交與麟興親收足訖。自贈之後，麟興日後不得異言滋端，另生枝節，不得加贈鏟削等情，恐口無憑，立贈字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批明：即日麟興實收領到贈契內佛銀參拾貳大圓正足訖。批照。

李新桂

原中人 張軒明

親 李任喜

場見 彭阿造

弟 特宗

祖錫

振臻

姪 乾發

依口代筆人 卜參元

日立贈契字人葉麟興

道光拾陸年丙申歲 月

